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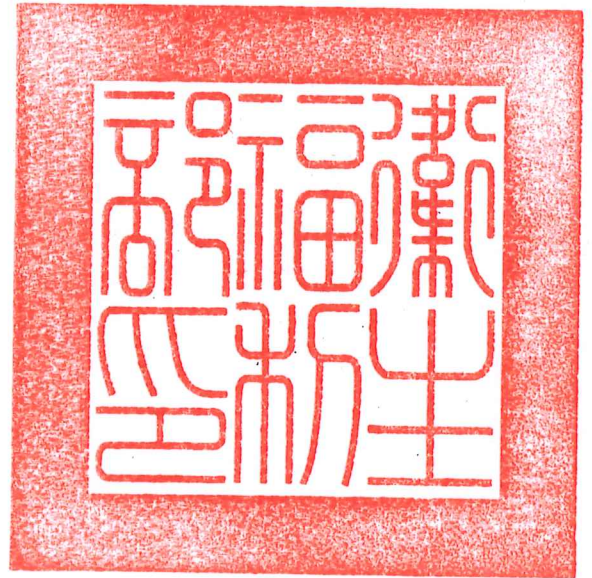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892號
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食品安全暨藥妝分析實驗室)」本部認證之藥物檢驗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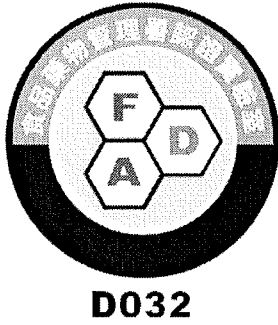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初次認證之項目：「西藥」電子煙中尼古丁等1項之檢驗方法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藥物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32

認證機構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
檢驗機構：食品安全暨藥妝分析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9.04.07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9.04.07 至 112.04.06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電子煙中尼古丁 (西藥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4.21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電子煙中尼古丁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